

玩具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
商 型	稱 號		
抽 查 地 址	、 電 話		
製 造 名 營	商 或 進 口 商 、 地 址 、 電 話 、 統 一 編 號		
應 標 示 事 項	玩 具 名 稱		
	製 造 電 話	、 地 址	編 號
	(進 口 者) 名 稱	、 地 址	、 統 一 編 號
	(進 口 者) 名 稱	、 地 址	、 統 一 編 號
	主 要 成 分	或	材 質
	適 用	年	齡
	使 用 方 法	或	注 意 事 項
	警 告 (字 體 大 小 詳 備 註 3)	標 備 註	示
	其		他
	處 理 情 形		
	1、 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		
	2、 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		
抽 發	查 名 蓋 號 章		

備註：

1. 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2.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第六款規定
3. 警告標示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1.5mm×1.5mm以上。
4. 其他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規定。